

证券代码：430305

证券简称：维珍创意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融科望京中心 A 座 22 层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5 日以规定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晨光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会人员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4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半年

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4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对公司经营管理不认可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，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决定制定公司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》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对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- 3、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》。

北京维珍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